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汽车
扩位证券简称	汽车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516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银行、渤海银行、中金财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天风证券、安信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开源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西部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上海长量开始代理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客服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zq.com

1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服电话	95391/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2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2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怕里		
客服电话	400-666-1618；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swhysc.com

3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3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林雯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3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联系人	党敏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34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34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2	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3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4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6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7	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8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9	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10	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11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2	华安安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3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4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5	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6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7	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兴业银行
18	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9	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0	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1	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22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23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4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5	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6	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
27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8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9	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30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31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2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3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4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1、以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无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在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7、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法获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币种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币种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聚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